

2021 年度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 金项目组织方式和申报要求

一、 组织方式

1. 关于“揭榜挂帅”项目。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和农业农村领域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中部分指南方向采取“揭榜挂帅”方式组织实施，由各项目主管部门充分发动辖区内有条件的创新型企业、高校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有针对性地开展“揭榜”申报。项目申报不设门槛，不占申报名额，项目负责人和承担单位不受在研限制，但申报书内容要系统完整，须覆盖该指南方向中所有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鼓励项目承担单位跨地区整合资源，组建创新联合体申报“揭榜挂帅”项目，积极探索重大技术创新的新型举国体制。

2. 关于部省联动项目。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中部分“揭榜挂帅”指南方向将推荐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部省联动专项同步部署，省科技厅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同时申报省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资金项目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对同时获得国家和省立项的项目，省科技厅将通过部省联动渠道予以集成支持。

3. 关于定向组织项目。对于实施目标明确、技术路线清晰、组织程度较高、优势承担单位相对集中的科技项目，采取定向组织方式确定承担单位。在充分调研会商的基础上，

由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地方推荐，经专家论证后立项实施。

4. 关于入库项目。前期，结合 2021 年度省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申报情况，经审核推荐、专家评审等程序，择优遴选了绿色低碳领域一批重点项目纳入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库。入库项目申报要求另行通知。

二、申报要求

1.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办〔2019〕39号）和《关于进一步压实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的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苏科监发〔2020〕319号）有关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均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严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科研不端及失信行为。

2. 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原则上在研项目、今年已立项项目或已公示拟立项的项目（不含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和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但重大创新载体项目不受上述限制。项目负责人须为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与申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完成项目任务。

3. 同一企业原则上限报一个项目（不含重大创新载体项目）。除省创新型领军企业和研发型企业，以及申报“揭

榜挂帅”项目的企业外，有在研项目、今年已立项项目或已公示拟立项项目（不含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和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的企业，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本专项的不同项目。凡属重复申报的，取消评审资格。

4. 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应当真实、合理，符合省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要求。

5. 严格落实审核推荐责任。项目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履行项目审核推荐职责。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有法人主体责任，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项目主管部门切实强化审核推荐责任，会同同级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对项目申报单位社会信用情况进行审查，并对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省科技厅将会同驻厅纪检监察组对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情况进行抽查。

6. 切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按照管行业就要管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严格落实省科技厅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严格遵守“六项承诺”“八个严禁”规定，

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严格执行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科监发〔2021〕44号）要求，对因“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所获得的项目，将撤销立项资格，追回全部省资助经费，并对相关责任人或单位进行严肃处理。